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rystal@qixwat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泰秦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上午 09:00-10: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曹俊海

独立监事:何焕珍
副经理:许晋华
总工程师:叶桂华
财务总监:许黄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7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 (二)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至11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本次互动或通过网络邮箱crystal@qixwat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婷婷、李沛雄
电话:0771-4813488
邮箱:crystal@qixwat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江苏泰秦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t@sinope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泰秦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上午 10:00-11: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董兼总经理:程祥权
董事兼财务总监:周峰
财务总监:丁伟
独立董事:徐国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程祥权
董事兼财务总监:周峰
财务总监:丁伟
独立董事:徐国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7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 (二)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至11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本次互动或通过网络邮箱nt@sinope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671-86229893
邮箱:nt@sinope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泰秦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c@ch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8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上午 10:00-11: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党委书记:陆文俊

独立董事:胡建民、朱元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恩国
资产财务部副经理:刘旭杰
投资者参加方式

-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8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 (二)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11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本次互动或通过网络邮箱zhc@ch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 远
电话:0462-6805691
邮箱:21@ch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9,699股,占公司总股本32.17%。
-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控股股东安瑞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5%的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369,700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交易均价的1%,即不低于1.79元/股。截至目前,安瑞先生减持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7,72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安瑞	7,720,640	74,230,229	22.67%	19.07%

二、减持期间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总金额
2023年11月18日	7,720,640	22.67%	1.79	13,819,935.60

三、减持资金来源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	减持总金额
安瑞	7,720,640	22.67%	1.79	13,819,935.60

四、其他事项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独立董事:胡建民、朱元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恩国
资产财务部副经理:刘旭杰
投资者参加方式

-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8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 (二)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至11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本次互动或通过网络邮箱zhc@ch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 远
电话:0462-6805691
邮箱:21@ch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现场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答: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告(编号:2023-071),并通过“提问预征集”栏目和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朱有贵先生、独立董事曹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亮先生共同出席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怎么样?经营业绩怎么样?

答:2023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939.00亿元,同比增长约12.3%;实现利润总额约26亿元,同比增长约12.9%。

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9.30亿元,同比增长11.6%,实现利润总额19.19亿元,同比增长21.50%,实现归母净利润10.64亿元,同比增长14.6%,为实现全年经营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当前公司紧抓全年目标,积极奋进,全力拼经济、促发展,积极开展市场,强化项目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努力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指标,进一步做大做强规模,力争创造良好业绩,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问题2:公司今年拿了多少订单?都有哪些类型的项目?

答: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新签合同总额1,015.20亿元,其中:基建工程631.77亿元,占比62.29%;安装工程302.43亿元,占比29.77%。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拥有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港航等四类项特级资质,各类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100余项,设计甲级资质12项,公司承接的资质优、业绩优,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下一步,公司将加快市场布局,抢占优质订单,为公司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问题3:公司过去几年现金流都是负的,今年会不会有改善?有没有改善?

答:公司2023年之前经营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公司将项目建设投入纳入经营性现金流科目核算所致。待项目完成建设期,整体进入运营期后,公司现金流将有明显改善。今年以来随着PPP项目绝大多数进入运营期,经营性现金流已实现良好改善,前三季度

经营性现金流为净流入1.12亿元。

公司高度重视现金流管理,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成立专项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落实,力争2023年末经营性现金流较上半年获得明显改善。

问题4:证监会出台打击财务造假提高上市公司分红比例,公司下一步在分红方面怎么考虑,有无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计划?

答:2021-2023年,公司持续实行现金分红,共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2.04亿元,占最近三年(2021-2022)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57%。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政策,在充分考虑公司当期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努力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继续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力争以良好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问题5:公司是安徽建筑业龙头企业,近三年业绩增长都很不错,分红也比较可观,请问今年有哪些亮点?如何看待未来增长的可能性?

答:公司为安徽首屈一指的大型综合性建筑企业集团,拥有覆盖建筑业上下游的完整产业链,产业结构合理,产业基础雄厚,形成主业突出、业务协同的产业生产发展格局,具备较强的发展韧性和活力,2020-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均实现两位数增长。

近年来,公司依托资源禀赋,主动培育发展工程检测、装配式建筑等新业务板块,着力打造“传统主业稳健发展、新型业务蓬勃成长”的业务格局,公司前瞻性布局智能建造和装配式建筑,建成投产运营基地7个,积累了较为突出的产业技术应用,协同管理、成本管控等优势,持续为公司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业务支撑,公司电站运营情况良好,正在积极拓展光伏电站建设市场,为社会提供更为清洁能源。公司相关业务覆盖房屋、市政、水利、市政、轨道交通、建筑机械及设备检测领域,在检测类别、综合性能上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未来,公司将全面推进数字化建设,全面推进创新发展,实施全省、全国、全产业链现代化布局,努力做强做优做大,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转变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格局,全力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更大力量。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青浦南翔镇德鼎路壹城路577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
-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控股股东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控股股东白鹤,公司董事长徐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王斌、朱永、张志刚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监事蔡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并参加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966,573	99,0964	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966,573	99,0964	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966,573	99,0964	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966,573	99,0964	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966,573	99,0964	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966,573	99,0964	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966,573	99,0964	0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签署事项

- 1.担保协议名称: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成”)控股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航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汽车”)近期拟向成都成飞汽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汽”)提供不超过1.5亿元短期经营性现金流为贷,故成汽公司要求公司提供成汽项目(已承接和待承接)项目,以下简称“成汽项目”)履约担保及履约担保函。

集成汽车拟委托成飞集成、长春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吉文”)为集成汽车在前述合同项下向成汽项目的履约担保及履约担保,就项目合同项下的履行为其提供担保。

(二)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航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承诺函暨对外担保的议案》,由于该事项涉及担保事项,且该承诺函需经担保公司,故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成飞集成航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年10月31日
-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合盛西866号
-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050061880G
- 6.法定代表人:赵辉
- 7.注册资本:人民币19,722.82万元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9.股权结构: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966,573	99,0964	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966,573	99,0964	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966,573	99,0964	0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签署事项

- 1.担保协议名称: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成”)控股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航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汽车”)近期拟向成都成飞汽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汽”)提供不超过1.5亿元短期经营性现金流为贷,故成汽公司要求公司提供成汽项目(已承接和待承接)项目,以下简称“成汽项目”)履约担保及履约担保函。

集成汽车拟委托成飞集成、长春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吉文”)为集成汽车在前述合同项下向成汽项目的履约担保及履约担保,就项目合同项下的履行为其提供担保。

(二)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航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承诺函暨对外担保的议案》,由于该事项涉及担保事项,且该承诺函需经担保公司,故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成飞集成航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年10月31日
-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合盛西866号
-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050061880G
- 6.法定代表人:赵辉
- 7.注册资本:人民币19,722.82万元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9.股权结构: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966,573	99,0964	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966,573	99,0964	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966,573	99,0964	0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签署事项

- 1.担保协议名称: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成”)控股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航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汽车”)近期拟向成都成飞汽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汽”)提供不超过1.5亿元短期经营性现金流为贷,故成汽公司要求公司提供成汽项目(已承接和待承接)项目,以下简称“成汽项目”)履约担保及履约担保函。

集成汽车拟委托成飞集成、长春吉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吉文”)为集成汽车在前述合同项下向成汽项目的履约担保及履约担保,就项目合同项下的履行为其提供担保。

(二)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航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承诺函暨对外担保的议案》,由于该事项涉及担保事项,且该承诺函需经担保公司,故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成飞集成航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年10月31日
-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合盛西866号
-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050061880G
- 6.法定代表人:赵辉
- 7.注册资本:人民币19,722.82万元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9.股权结构: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966,573	99,0964	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966,573	99,0964	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966,573	99,0964	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股发行的登记结算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7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9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508,65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2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73,151,87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13,423,907.9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727,968.07元。经审计,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13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11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78号)。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与中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各自的权力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专户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1107010312095136	763,106,284.14	补充流动资金

注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系扣减保荐机构承诺费保荐费和持续督导费所致,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尚未置换的已支付或待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注2:因上述开户银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代为签署。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称为“甲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下:北京分行称为“乙方”,中信证券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312042651367,截止2023年10月9日,专户余额为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使用,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甲方在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资金及资金使用方式,甲方应事先与乙方提前支取、到期支取并转让后资金及持有人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专户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不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生专户结清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 丙方应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甲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履行监管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应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对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核查。
6.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国陆、王琦可以随时抽查专户的账目、查阅专户的資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7.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8.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送给丙方。
9. 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资金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害信息齐全,印章是否与管理专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10. 甲方每次或12个月内累计支付专户支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方式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1.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规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公司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2.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通知募集资金专户。
13. 甲方或乙方与丙方、乙方未约定要求下甲方终止本协议在知悉募集资金专户及